

千阳县财政局文件

千财农指〔2023〕23号

千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第二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3〕35号)的要求,现将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0 万元下达你局。请按照《千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千财农〔2021〕130号)规定,依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精准和高效运行。

附件: 1.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科目及用途表

2.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 局预算股、国库股

预算科目及用途表

类款项	科目名称	指标数 (万元)	经济 分类	支付 类型	项目 分类	用 途
2130505	农林水支出-扶贫-生产发展	26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授权支付	项目支出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60万元。

2023年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度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千阳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0			
	其中：财政拨款	26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目标：主要用于全县6个镇8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发展巩固脱贫成果的矮砧苹果和奶山羊2大首位产业发展需求，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面临的水、电、路等公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行政村个数	65个行政村	
			指标2：支持县级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个数	16个	
		质量指标	指标1：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3：资金支出进度	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已脱贫地区低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8%	